

#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17 号

##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1、2015 年度，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,282.23 万元，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0.57%，你公司未按规定在 2016 年 2 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因代垫收购事项的中介费用，2015 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蒙能源”）发生非经营性往来 286 万元，阿蒙能源向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述往来款支付完毕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11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4.5 条、7.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6月6日